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24,300,000港元增加至約44,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11,883	14,291	36,773	43,018
銷售成本		(2,731)	(1,382)	(8,000)	(4,752)
毛利		9,152	12,909	28,773	38,26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淨額	2	1,714	3,237	(54,727)	(14,773)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5)	(2,404)	(6,487)	(8,131)
行政開支		(7,352)	(7,735)	(18,747)	(26,12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 (虧損)／增益由權益重新 分類為損益		-	-	(104)	2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744)	(3,710)	1,295	(7,919)
經營(虧損)／溢利		(775)	2,297	(49,997)	(18,430)
融資成本		(78)	(94)	(274)	(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98)	-	(5,8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3)	(3,695)	(50,271)	(24,537)
所得稅抵免	4	-	-	6,115	-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3)	(3,695)	(44,156)	(24,5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80)	2	(12,140)	(40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的 投資重估儲備		-	-	104	(25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5,880)	2	(12,036)	(6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733)	(3,693)	(56,192)	(25,19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8)	(3,647)	(43,985)	(24,333)
非控股權益		95	(48)	(171)	(204)
		<u>(853)</u>	<u>(3,695)</u>	<u>(44,156)</u>	<u>(24,53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28)	(3,645)	(56,021)	(24,989)
非控股權益		95	(48)	(171)	(204)
		<u>(6,733)</u>	<u>(3,693)</u>	<u>(56,192)</u>	<u>(25,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6	<u>(0.14)港仙</u>	<u>(0.52)港仙</u>	<u>(6.29)港仙</u>	<u>(3.48)港仙</u>
攤薄	6	<u>(0.14)港仙</u>	<u>(0.52)港仙</u>	<u>(6.28)港仙</u>	<u>(3.46)港仙</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設將通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董事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並無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不會被推翻。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例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企業債券票息按債券面值及票息率就所屬的期間作基準計算。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當時市價(按市值計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2,394	3,843	5,846	10,565
美容診所服務	4,478	5,433	14,459	19,593
放貸	4,446	4,864	15,206	12,49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5	151	375	363
零售服務收入	440	–	887	–
	<u>11,883</u>	<u>14,291</u>	<u>36,773</u>	<u>43,018</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加未分配 收益－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47	63	24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增益	1,472	3,057	(55,326)	(15,4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	–	238
企業債券票息	151	–	441	–
銀行利息收入	–	118	1	165
來自寄售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1	–	3	–
其他	88	15	91	22
	<u>1,714</u>	<u>3,237</u>	<u>(54,727)</u>	<u>(14,77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571	9,357	27,572	27,816
澳門	3312	4,934	9,201	15,202
	<u>11,883</u>	<u>14,291</u>	<u>36,773</u>	<u>43,018</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94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609)	-
所得稅抵免	<u>-</u>	<u>-</u>	<u>(6,115)</u>	<u>-</u>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應用。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99,197,543股(二零一一年：699,197,5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3,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4,3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699,197,543股(二零一一年：699,197,5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9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6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00,308,614股(二零一一年：703,552,145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43,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4,3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700,308,614股(二零一一年：703,552,145股(經重列))計算。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24,333)	-	-	-	-	-	(24,333)	(204)	(24,5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400)	-	-	-	(400)	-	(40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56)	-	-	-	(256)	-	(256)
全面虧損總額	-	-	-	(24,333)	-	(656)	-	-	-	(24,989)	(204)	(25,19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出售部份權益	-	-	-	-	(246)	-	-	-	-	(246)	246	-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452)	-	606	-	606
配發股份	1,050	10,174	-	-	-	-	-	-	-	11,224	-	11,224
資本削減	(5,721)	-	-	-	-	-	-	-	5,721	-	-	-
供股	6,356	85,166	-	-	-	-	-	-	-	91,522	-	91,5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6,991</u>	<u>212,968</u>	<u>278</u>	<u>(193,867)</u>	<u>28,280</u>	<u>(880)</u>	<u>6,828</u>	<u>732</u>	<u>181,291</u>	<u>242,621</u>	<u>1,256</u>	<u>243,877</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43,985)	-	-	-	-	-	(43,985)	(171)	(44,1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	(12,140)	-	-	-	(12,140)	-	(12,14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4	-	-	-	104	-	104
全面虧損總額	-	-	-	(43,985)	-	(12,036)	-	-	-	(56,021)	(171)	(56,19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出售部份權益	-	-	-	498	-	-	-	-	-	498	(4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6,991</u>	<u>212,968</u>	<u>278</u>	<u>(223,961)</u>	<u>28,280</u>	<u>(12,184)</u>	<u>14,040</u>	<u>732</u>	<u>181,291</u>	<u>208,435</u>	<u>635</u>	<u>209,070</u>

8. 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認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新計劃項下認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因股份 合併而調整	因供股 而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2,700,000	(1,300,000)	(1,260,000)*	200,000*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6349*
僱員								
— 合計	8,400,000	(2,900,000)	(4,950,000)*	785,714*	1,33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748*
	<u>11,100,000</u>	<u>(4,200,000)</u>	<u>(6,210,000)</u>	<u>985,714</u>	<u>1,675,714</u>			

* 此等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認購股權獲行使，而截至報告日期，1,675,714份認購股權尚未行使。

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10.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以紅利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將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之某一金額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699,197,543股現有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1,398,395,086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後，經擴大後的股份數目為2,097,592,629股。

紅股發行須待(i)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ii)聯交所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後，方可作實。

出售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物業。出售物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業權轉讓。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 (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 為220,000港元 (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4,300,000港元。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美容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乃重新調配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分部。因此，此業務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5%。

美容診所服務

與美容服務相若，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相對地減少。於九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6.2%。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工業用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

證券及債券投資

面對風雲不定的經濟狀況，主權債務危機蔓延歐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是否硬著陸同樣備受關注，回顧股票市場在九個月期間內仍呈現下跌趨勢。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受到負面影響。於九個月期間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5,300,000港元。而金額43,900,000港元虧損來自策略性持有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市價之變動。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124,692股普通股，即中國3D之21.7%權益。

放貸

經過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九個月期間內，此分部營業額約為1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多22%，為集團帶來理想之溢利。

零售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一直在開發零售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887,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查該業務及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與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在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在葵涌及太古開設零售店，以及在香港提供網上購物服務，向大眾售賣日常必需品。該等零售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

出售自用的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物業。出售物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業權轉讓。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77,962,000	13,684,117 (附註2)	847,605 (附註3)	92,493,722	13.23%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420,000	-	-	420,000	0.06%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3,684,11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847,605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擁有75%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合規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據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相關的顧問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金迪倫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廸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